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第3季度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场内简称：中欧300）
基金主代码	166007
交易代码	16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891,144.0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5,211.73
2. 本期利润	15,914,614.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676,510.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2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8%	0.82%	12.52%	0.85%	-0.0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24日-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24日，建仓期为2010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增强回报债	2013年4月11日	—	8年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 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沿着年初确定的投资思路，我们致力于寻找符合改革发展方向、处于高景气度的行业，结合公司业绩及估值因素精选个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主动部分表现超越比较基准；对于被动部分，在缩减投资比例的情况下，我们完全复制沪深300指数，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控制个股偏离及基金跟踪误差在合同允许范围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52%，基金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8,940,132.60	92.02
	其中：股票	118,940,132.60	92.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777.10	0.02
	其中：债券	27,777.1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71,199.45	7.64
8	其他资产	418,412.65	0.32
9	合计	129,257,521.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4,657.20	0.35
B	采矿业	6,987,015.01	5.43
C	制造业	41,123,267.84	31.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21,971.28	3.36
E	建筑业	3,840,224.12	2.98
F	批发和零售业	3,212,838.69	2.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42,698.01	2.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50,243.59	3.46
J	金融业	36,143,343.40	28.09
K	房地产业	5,021,470.06	3.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4,131.93	0.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1,829.68	0.8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9,373.21	0.76
S	综合	599,203.59	0.47
	合计	112,442,267.61	87.3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70,288.00	3.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99,046.24	0.47
K	房地产业	1,228,530.75	0.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97,864.99	5.0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907,762	5,664,434.88	4.40
2	601318	中国平安	94,773	3,917,915.82	3.04
3	600036	招商银行	326,751	3,394,942.89	2.64
4	600000	浦发银行	221,538	2,159,995.50	1.68
5	600030	中信证券	155,816	2,075,469.12	1.61
6	000002	万科A	191,649	1,759,337.82	1.37

7	600837	海通证券	160,110	1,652,335.20	1.28
8	600519	贵州茅台	9,128	1,479,922.64	1.15
9	601328	交通银行	310,644	1,332,662.76	1.04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7,653	1,321,417.69	1.03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66	兴源过滤	72,710	2,390,704.80	1.86
2	002014	永新股份	170,000	1,470,500.00	1.14
3	000002	万 科 A	72,000	660,960.00	0.51
4	600016	民生银行	96,001	599,046.24	0.47
5	600519	贵州茅台	2,640	428,023.20	0.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7,777.10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27,777.10	0.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230	27,777.10	0.0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代码：601318）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本基金有关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基金投研团队认为，中国平安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长期以来业务成长性良好、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针对上述事项，中国平安下属子公司平安证券已经接受证监会处罚，并设立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对相关投资者给予补偿。公司公告显示，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投行业务利润占平安集团净利润的0.66%，我们认为此次处罚事件，对平安集团的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当年业绩影响有限。此外，中国平安已表示“合规经营，公开透明”是集团的一贯原则，且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持续督促平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专项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说明其已经深刻认识并积极纠正，将以此事件为戒，加强合规经营意识，规范运作，从而提升其投资价值。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83.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282.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82.40
5	应收申购款	6,341.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0
8	其他	—
9	合计	418,412.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253,027.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08,675.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970,559.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891,144.0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c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